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80.04.19 系務會議通過
87.06.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11.2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本系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條件。

第三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案件，應備齊升等送審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收件時間四個月前，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初審考評，審查通過後向管理學院(下稱管院)推薦之。

第四條　本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本系所教評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項評分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應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未符前述評分標準者，視為升等初審未通過。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管院、本校教評會參考。本系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二、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成績，依本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評分細則評分。本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送審人如對本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本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向管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